

贯通融合下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互动机制研究

张健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北京朝阳，100101；

摘要：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作为党全面从严治党中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正处在新时代这一关键历史节点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两者的职责定位与使命任务都呈现出新的特点和挑战。如何在这样的背景下实现二者的紧密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监督工作的强大合力，成为了一个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重大课题。这不仅关系到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也是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要求。

关键词：纪检监察；审计监督；互动机制

DOI：10.69979/3029-2700.25.10.003

引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明确提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党内监督”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抓手。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作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实现二者有机贯通、协同发力，从而形成监督合力，更好地发挥“两把利剑”作用，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1 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概述

1.1 纪检监察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纪检监察工作是党的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手段，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纪检监察机关是中国共产党的专责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监察专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督促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等贯彻落实情况；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1.2 审计监督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审计监督是国家法律赋予各级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国家审计机关最基本的职能。审计监督是指国家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检查和评价，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移送和追责的活动。审计

监督具有三个基本职能：一是鉴证职能，即审计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经济监督职能；二是评价职能，即通过审计评价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安全完整；三是鉴证和监督职能，即通过对经济活动的监督来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3 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关系

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是党的政治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两者既有共性又有差异，具有一致性。二者都是通过检查、评价和处理违法违规问题来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但二者也存在差异，主要表现在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监督目的等方面。纪检监察以党内监督为主，主要监督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情况；审计监督以国家审计为主，主要监督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2 贯通融合的理论基础

构建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互动机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两个维护”是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政治方向，这就要求二者要紧密联系、协同发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这就要求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必须坚持一体推进，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这也是我们党在新时代“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两者贯通融合形成

监督合力是新时代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共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必然要求。

3 贯通融合背景分析

3.1 贯通融合的概念和特点

贯通融合是指在党的领导下，通过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对党和国家的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实现“一盘棋”，更好地发挥监督合力。具体来说，就是从组织机构上实现监督主体的有机贯通，从工作内容上实现监督对象的有机贯通，从监督方式上实现监督手段的有机贯通。从监督范围来看，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都是党和国家实施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力量；从监督效果来看，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都是党内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方式；从组织架构来看，两者都是自上而下开展工作，由上级纪委监委统一领导。

3.2 贯通融合的必要性

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同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既有一定的区别，也存在着天然的联系。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二者在实践中的职责定位和使命任务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和挑战。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到《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从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到对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这些都要求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进行贯通融合。只有将两者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才能形成合力，更好地发挥监督合力。因此，必须深入研究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的必要性，探索两者之间更好地互动机制。

3.3 贯通融合的发展现状

虽然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联系，但目前两者在实践中的关系仍然比较松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不是独立的，其二者之间有不同的分工。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主要是对其行使公权力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机关是国家专门的经济监督机关，主要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二者在实践中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国家赋予的工作任务。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相互配合的模式，不利于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融

合。纪检监察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后，如果不能及时向审计部门移交，则会影响审计工作进度。

4 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互动机制

4.1 互动机制的理论基础

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审计监督的重要主体，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完善制度，强化协同，共同发挥作用。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合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健全相关制度体系。

二是加强协作联动。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监督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等机制，通过定期会商、联合调查、协同办案等方式实现工作联动和资源共享。

三是完善考核机制。将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工作成效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健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4.2 互动机制的构建要素

第一，二者目标的一致性。纪检监察是维护党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保证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手段。

二者在目标上具有一致性，都是为了维护人民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纪检监察工作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更多关注干部的日常管理；审计工作以国家治理为主导，更多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国有资产安全。

4.3 互动机制的实施路径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加强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协作配合，从制度上保障双方在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上相互沟通、相互促进。二是强化信息共享。加强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之间的信息共享，推进大数据分析和运用，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三是创新工作方法。纪检监察机关可以通过建立健全监督体系、探索创新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等方式，提高监督效果。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建立大数据平台、积极创新审计方法等方式，提高审计的效率和质量。四是强化责任落实。纪检监察和审计机关要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强

化责任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4.4 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互动模式探讨

首先，必须强化信息共享的机制。纪检监察工作和审计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都依赖于大量的、精准的信息数据。这些数据是揭示问题本质、判断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因此，建立一个坚实的信息共享基础设施显得尤为关键。这意味着需要加强纪检监察部门与审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信息资源的无缝对接和实时更新，确保在进行各项工作时，双方能够迅速准确地获取所需数据，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其次，要将共享监督成果作为共同目标。在这个过程中，可以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信息共享平台，让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的成果能够相互展示，比如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案例研究等形式，分享监督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这样不仅能提升监督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还能促进彼此间的学习与借鉴，形成更加广泛的监督网络，增强整体监督的合力。

第三，发挥各自优势是合作的前提。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虽然在职能上有所不同，但它们都致力于维护正义和规范管理。因此，在形成合力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利用各自在职责权限、能力和工作经验方面的差异。例如，纪检监察部门在政策执行监督、反腐败斗争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而审计监督则擅长于财务报表分析、合规性检查以及风险评估。通过这种优势互补，可以更有效地发现潜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

综上所述，通过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共享监督成果为目标、以发挥各自优势为前提的策略，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部门之间可以实现更紧密的合作，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共同为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这种合作模式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透明、高效和公正的监督环境，让所有成员单位都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整个社会的治理水平。

5 互动机制构建与实践

5.1 构建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互动机制框架

综上，本文通过对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比较分析，结合贯通融合的必要性，指出了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在

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讨了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贯通融合的实施路径，并以重庆市涪陵区审计局与涪陵区纪委监委开展的“廉情联动”为例，对互动机制进行了案例分析。通过本文的研究，可以看出，在新时代，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之间应该加强沟通、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和资源共享。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监督合力，实现党内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方式。

6 结语

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以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贯通融合为切入点，对两者贯通融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就互动机制的构建要素进行了探讨，最后提出了具体的实施路径。但是，由于二者是在不同的权力体系下开展工作，所以两者在实践中还可能存在一些问题。为了进一步促进二者的有效贯通和协同配合，还需要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强化信息共享，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监督合力，更好地实现党内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

参考文献

- [1] 国家审计助力全面从严治党的逻辑机理与路径选择[J]. 梁丹丹; 庞博. 财会研究, 2024(09)
- [2] 国家审计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独特作用研究[J]. 后小仙; 鲜崇琰. 经济责任审计, 2024(08)
- [3] 新时代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配合规范权力运行研究[J]. 董如合; 董迎芳. 中国内部审计, 2024(08)
- [4] 新时代审计监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探析[J]. 孙圣容; 刘鑫. 现代审计与会计, 2024(06)
- [5] 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J]. 习近平. 现代审计与经济, 2023(06)
- [6] 传忠, 王秀英, 陈春梅. 构建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协同联动机制[J]. 中国审计, 2018(03): 2-5.
- [7] 任伟, 王雪梅. “廉情联动”与纪检监察监督模式研究[J]. 中国审计, 2019(01): 13-17.